

可能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 不及时依法采取控制措施; (4) 其他违反本法的行为, 如不对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验收的, 发现用人单位有违法行为却不加以制止的等行为。

3.2.2 法律责任

3.2.2.1 行政处分 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 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发生,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所属的卫生行政部门及其上级部门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3.2.2.2 刑事责任 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 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 构成犯罪的, 由人民法院依《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之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即追究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和徇私舞弊罪。对行为人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时, 并不排除行政责任的追究。

4 小结

《职业病防治法》规范了政府与用人单位、劳动者、职业卫生服务机构之间监督管理的行政法律关系, 它在立法中运

用了“有限权力原则”、“正当程序原则”和“责任行政原则”, 强调了政府的卫生监管、准入、检查、及时控制和违法的行政处罚职责。该法具体规定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权利有监督检查权、调查取证权、查阅资料权、采集样品权、责令改正权、行政处罚权、临时控制权。同时规定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应经资质认定, 定期培训考核; 其义务是忠于职守, 秉公执法, 遵纪守法, 依法行政, 热情服务。

适应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的要求, 即由“全能政府”向“有限政府”、由“权力政府”向“责任政府”转变等, 法律明确规范了卫生行政部门和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及违法责任, 这是由传统的“以法行政”的官本位型管理向现代的“依法行政”的公民权利型控权法或平衡法的转变, 具有重要的法制建设意义。

因此,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及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 要认真学习《职业病防治法》及配套规章、规范性文件, 准确理解法律内涵, 明确法定职责任和违法责任, 依法行政, 推动职业病防治工作全面开展。

临海市宣传贯彻《职业病防治法》效果评价

陈超群, 张立新

(临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浙江 临海 317000)

关键词: 健康教育; 职业危害; 宣传咨询; 效果评价

中图分类号: R135 文献标识码: C

文章编号: 1002-221X(2003)02-0127-02

临海市地处浙东沿海, 经济比较发达, 大小化工、机械、建材等有毒有害企业有 400 多家, 每年企业工人职业中毒事件屡有发生。如 2000 年某服装厂 1 名裁剪工, 因为布匹中的二甲基甲酰胺而中毒; 2001 年化工厂因为车间生产环境开放, 手工操作, 导致 1 名工人急性 2,4-二硝基苯酚中毒死亡; 2001 年某工厂因氯气泄漏致使 8 人中毒等。发生职业危害事故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企业的职业卫生防护设施差, 领导和职工缺乏对职业卫生知识的了解。因此, 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健康教育就显得尤为重要。盼望已久的《职业病防治法》于 2002 年 5 月 1 日颁布实施, 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广大劳动者身体健康的关怀, 也使职业卫生工作走上有法可依、依法防治和管理的轨道。为宣传贯彻《职业病防治法》, 临海市开展了一系列综合性干预措施, 现将结果报告如下。

1 对象与方法

1.1 调查与干预的人群

临海市把全市化工、机械等重点企业负责人与部分镇(办事处)分管工业负责人、接触有毒有害职业工人为重点人

群, 分别对他们进行培训前后随机问卷调查, 调查人数各 100 人, 并作干预前后对照, 后跟踪了解职业卫生监测效果。

1.2 干预方法

1.2.1 开展培训和宣传咨询 2002 年 4 月 18 日市卫生局召开了《职业病防治法》宣传、贯彻座谈会, 提高了大家的思想认识, 明确了职责, 确保了《职业病防治法》在我市的顺利实施。4 月 28 日临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与市卫生局、市卫生监督所联合举行大型的《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咨询活动, 发放宣传资料、展出宣传版面, 受教育者达 2 000 余人次。7 月 1~2 日临海市政府又举办了宣传贯彻《职业病防治法》培训会, 特邀请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所长李朝林教授来临海讲课。李教授对《职业病防治法》的主要内容作了讲解, 同时分析了职业病防治的现状, 并着重就职业危害因素的申报管理、职业卫生的管理提出了方法和措施。与此同时, 临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在 5~6 月份职业健康体检中发放了《职业病防治法》的宣传资料 1 000 多张, 同时对工人进行人际传播前后随机问卷调查。

1.2.2 开展职业卫生监测 临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在 5~7 月份对 21 家企业 35 种有毒有害因素进行职业卫生监测和效果评价。

2 结果和分析

2.1 知识的变化

企业负责人和工人在干预前和干预后对《职业病防治法》知识知晓率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干预后比干预前各种问题的

收稿日期: 2002-09-09; 修回日期: 2002-10-14

作者简介: 陈超群(1964-), 女, 临海人, 馆员。

正确回答率明显提高, 见表1、表2。

表1 企业负责人干预前后回答与《职业病防治法》相关问题的正确率(%)

问 题	干预前	干预后
1. 职业病防治工作方针	60	86
2. 职业病的种类	30	78
3. 作业场所中各种有毒有害物质主要包括几种因素	20	76
4. 有关防治职业病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由何部门制定	42	80
5. 有关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纳入何处	54	90
6. 何谓职业病	48	87
7. 何谓职业禁忌	56	85
8. 《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内容	32	90
9. 上岗、在岗期间和离岗前体检目的	58	84
10. 负责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部门	70	94
平均正确率(%)	47	85

2.2 企业生产环境的改变

通过培训提高了企业负责人和工人的职业病防治意识和对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5~7月份开展职业卫生监测效果评价, 对21家企业35种有毒有害因素共设点489个, 取样品1158个, 合格样品数1117个, 合格率达96.4%。部分企业的生产环境得到了全面的整改, 生产工人的权益得到了保障。但也有2家企业车间内毒物浓度超标, 被定为不合格, 建议改进工艺, 加强排毒做好个人防护。

表2 工人干预前后回答《职业病防治法》有关问题的正确率(%)

问 题	干预前	干预后
1. 《职业病防治法》的实施时间	22	96
2. 作业场所中各种有毒有害物质主要包括几种因素	16	70
3.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当怎么做	52	88
4. 用人单位是否应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档案	70	90
5. 职业健康检查的费用应由谁承担	76	94
6. 职业病病人享受的待遇	56	85
7. 劳动者可在何地进行职业病诊断	58	86
8. 用人单位须采用哪些职业病防护措施	42	90
9.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与生活场所是否要分开	60	91
10. 出现使用有毒物品产生危害时劳动者应采取的措施	50	90
平均正确率(%)	50	88

3 小结

3.1 通过一系列综合性干预措施证明宣传是行之有效的, 企业负责人和工人对《职业病防治法》的知晓率提高了, 为《职业病防治法》的实施开了好头, 为职业卫生工作的全面展开, 减少职业危害隐患, 保障工人健康奠定了基础。

3.2 开展健康教育是贯彻《职业病防治法》的首要措施, 因此如何做好职业卫生培训和职业病防治, 提高企业负责人与劳动者的职业卫生知识, 改善生产环境和做好个人防护措施等, 仍是今后健康教育长期而艰巨的任务。

静脉滴注磷霉素钠过敏反应1例报告

Allergic reaction caused by intravenous drip of fosfomycin sodium: Report of a case

陈 希

(沈阳市急救中心急诊科, 辽宁 沈阳 110006)

1 临床资料

患者, 男, 40岁, 以腹痛、腹泻、恶心呕吐4h为主诉, 于2002年7月9日19:00来诊。4h前有不洁饮食史, 无药物过敏史。查体: T 37.2℃, P 85次/分, BP 120/80 mmHg, R 20次/分。意识清, 面色略苍白, 双肺呼吸音清, 心音纯, 律整, 腹平软, 左上腹及脐周压痛阳性, 无反跳痛及肌紧张, 肠鸣音10次/分。查血 WBC $15.5 \times 10^9/L$, N 0.85。尿 WBC 2~3/HP, RBC 1~3/HP。诊断急性胃肠炎。给予抗炎、补液、对症解痉治疗。来诊时自带0.9%生理盐水注射液250ml加维生素C 2.5g静脉输液结束后, 续滴5%葡萄糖注射液500ml加磷霉素钠10.82g, 15min后患者出现发冷、寒战, 继而加重, 呼吸困难, 颜面及指端发绀, 心前区不适, 头晕、烦躁、昏迷。给予心电、血压、血氧饱和度监护, 监护仪示: 血压逐渐下降至75/35 mmHg, 血氧饱和度下降至75%, 心率130次/分, 呼吸26次/分, 考虑为磷霉素钠致过敏性休克。立即停止滴注磷霉素钠, 改滴0.9%生理盐水注射液250ml加地塞米松10mg, 同时吸氧, 地塞米松10mg静注, 异丙嗪25mg肌注, 低分子右旋糖酐500ml快速静脉滴注, 血压无

明显回升, 又予0.9%生理盐水250ml加多巴胺100mg另开一路静脉滴注, 将原输液中地塞米松加大至20mg, 给予保暖措施。15min后患者呼吸困难明显缓解, 一般状态好转; 30min后意识转清, P 92次/分, BP 120/80 mmHg, SaO₂ 95%, T 39.5℃, R 20次/分, 休克得到纠正。停用多巴胺改滴奈替米星注射液0.3g抗炎治疗, 给予赖胺匹林注射液0.9g稀释后静注退热治疗, 至23:00输液结束, 体温恢复正常, 患者无自觉不适, 出院。

2 讨论

本病例在静脉滴注0.9%生理盐水加维生素C过程中无任何不适, 而在加滴磷霉素钠15min后出现了呼吸困难, 血压和血氧饱和度降低, 我们认为属过敏性休克, 而立即停用磷霉素钠, 及时抗过敏、抗休克, 吸氧治疗, 症状缓解, 休克状态得到纠正。

注射用磷霉素钠的不良反应有胃肠道反应、皮疹、转氨酶升高, 快速静脉滴注时引起静脉炎等, 引起过敏性休克实属少见, 故在使用磷霉素钠时, 要警惕本药对极个别患者的不良反应。